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壹年 叁月壹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11000028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儲備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院111年2月23日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人員名單（名次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排序）：

A006廖敏慧、A040廖清華、A014江佩玲、A027蔡子瑛、
A007魏秀珊、A026朱芳君、A033劉曉芳、A008李紀萱、
A043吳宛諭、A011劉素惠、A010蔡鴻輝、A038陳綺雯、
A015林彥伶、A030桂子雅、A053唐薇婷、A034彭安如、
A020黃世傑、A036李冠瑩、A031林立苹、A052陳映綺、
A017彭子蓮、A047江如平、A012邱雅婷、A041張正學、
A037宋若萍、A054游佳蓓、A004林儂好、A051侯淳馨、
A050林宗翰、A021魏鈺恩、A057宋華禮、A055梁學堯、
A013林好宣、A042丁鈺綸、A002劉凱華、A058黃靜瑩、
A025林涵芸、A019徐玉倩、A028伍威翰、A024高士強、
A044陳怡婕、A029李俊馳、A005陳珮真、A045羅瑩娟、

A023許偉堂。

- 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- 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，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 陳賢慧